



廣東信德盛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XINDESHENG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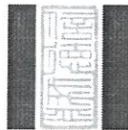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25楼 电话：87605579 87671980 87671983 87678922 传真：87605736 邮编：510080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信德盛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XINDE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25楼

电话：(020) 8760 5579 传真：(020) 8760 5736

网站 <http://www.lawyersxds.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廣東信德盛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XINDES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25楼 电话：87605579 87671980 87671983 87678922 传真：87605736 邮编：510080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谢婧律师、胡磊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2019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简称“《增加临时议案公告》”）。《增加临时议案公告》增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2019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简称“《会议延期召开通知》”）。《会议延期召开通知》变更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其余事项不变。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会议延期召开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静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2019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截止至2019年5月15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75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

公司部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增加临时议案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 9、《关于提名钟丽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议案
- 10、《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议案
- 11、《关于拟注销控股孙公司东莞宏韵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7,75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7,75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



果: 同意票 17,756,6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756,6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756,6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756,6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756,6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756,6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丽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756,6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7,75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孙公司东莞宏韵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7,756,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廣東信德盛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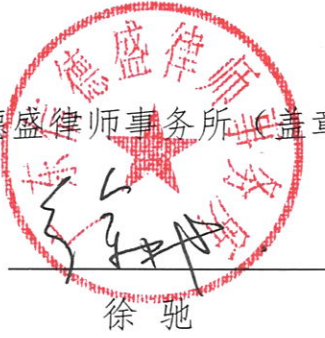
GUANGDONG XINDES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25楼 电话：87605579 87671980 87671983 87678922 传真：87605736 邮编：51008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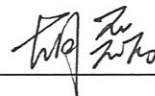


徐驰

经办律师：

谢婧

谢婧



胡磊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